附件1

**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条件**

**一、四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：**

（一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年以上；

（二）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，了解和掌握调解程序和基本方法，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民间纠纷调解工作；

（三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30件以上，调处成功率不低于80%，调解卷宗基本规范；

（四）调解工作年度考核被评为称职以上等次。

**二、三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：**

（一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年以上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，掌握调解程序和方法，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民间纠纷调解工作；

（三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100件以上，调处成功率不低于85%，调解卷宗基本规范，优秀调解卷宗不少于15件；

（四）为所在调委会主要力量，在其乡镇（街道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；

（五）调解工作年度考核被评为称职以上等次。

**三、二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：**

（一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5年以上；

（二）具备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，熟练掌握调解程序和方法，有较强调解能力，有调处重大疑难纠纷的实际经验；

（三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200件以上，调处成功率不低于90%，调解卷宗规范，优秀调解卷宗不少于40件；

（四）为所在调委会业务骨干，在本县（市、区）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（五）调解工作年度考核被评为称职，且获得1次以上优秀等次的；

（六）调解工作受到县级及以上表彰。

**四、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：**

（一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0年以上；

（二）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，能主导参与和指导当地重大疑难纠纷调解；

（三）累计调解民间纠纷300件以上，调处成功率不低于95%，调解卷宗规范，优秀调解卷宗不少于90件；

（四）为所在调委会主要业务骨干，能对其他人民调解员起到明显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在本市或专业、行业调解活动中具有一定影响；

（五）调解工作年度考核称职且获得2次以上优秀等次的；

（六）调解工作实绩突出，经验做法具有推广价值，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。